

划出规范底线 设置准入“门槛”

互联网保险市场迎新规

ZM 新规速递

□袁子涵

银保监会近日正式发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对互联网保险行业的基本业务及监督管理作出规范。新规将于2021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专家认为,互联网保险新规的推出,有助于互联网保险行业的规范经营,维护消费者利益,并将推动保险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

强调“机构持牌、人员持证”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在保险行业不断深入运用,中国互联网保险业务迎来快速发展阶段,其渠道及服务模式的创新为保险业注入了新活力。行业加速发展的同时,一些潜在的风险隐患也随之暴露。

据悉,当前互联网保险存在的风险主要有三:一是“吸睛”产品暗藏误导。有的保险机构为片面追求关注度和销售量,推出所谓的“吸睛”产品,存在宣传内容不规范、网页所载格式条款的内容不一致或显示不全、未明确说明免责条款等问题,涉嫌误导消费者;二是线上平台暗藏“搭售”。某些线上平台在其票务、酒店预订页面通过默认勾选的方式销售一些保险产品,未明确列明承保主体或代理销售主体,未完整披露保险产品条款等相关重要信息,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权益;三是“高息”产品暗藏骗局。

模糊不清的互联网保险业务边界、鱼龙混杂的保险销售方、眼花缭乱的宣传话



术……这些曾经存在于互联网保险行业中的问题与风险隐患,今后都有了明确规范。

在互联网保险的界定上,此次出台的《办法》明确消费者通过互联网可以独立了解产品信息并自主完成投保行为,将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定义统一确定为“依托互联网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经营活动”,为行业划出规范底线,同时为业务经营设置了准入“门槛”,强化机构持牌经营和从业人员持证营销,明确了保险机构主体责任,并且全流程规范互联网保险售后服务,改善消费体验。

业内人士认为,本次《办法》强调“机构持牌、人员持证”,将银行代理机构及互联网企业纳入监管范畴,明确非持牌机构限制或禁止的行为,监管更为严格。同时进一步细化了针对持牌机构和相关渠道类型的管理要求,使规定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

鼓励保险与新技术融合

在规范经营、防范风险、划清刚性底线的基础上,《办法》鼓励保险与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相融合,支持互联网保险数字化转型,在更高层次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

《办法》鼓励开发符合互联网经济特点、

服务多元化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让保险与场景、技术合理融合;鼓励拓展数据信息来源,运用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等技术提高保险业务风险识别和处置的准确性。

同时,《办法》支持保险机构提升销售和服务的透明化水平,可在自营网络平台提供消费者在线评价功能,为消费者提供参考;支持保险中介机构开展基于数据创新应用的风险管理、健康管理、案件调查、防灾减损等服务;推动监管部门在有效防范市场风险的基础上,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建立健全适应互联网保险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

近年来,互联网保险业务快速发展,互联网企业希望参与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呼声也越来越高。国务院办公厅曾发布《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及“允许有实力有条件的互联网平台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质”。业内人士表示,本次出台的《办法》正是顺应了这一发展思路,通过调整“保险机构”定义,允许互联网企业直接申请代理牌照。该规定为互联网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同时进一步明确了监管边界,避免互联网企业无证经营、擦边经营。

专家指出,广大互联网企业享有用户及技术的先天基础,而传统保险公司及中介机构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良好信誉。《办法》在允许互联网企业进入保险业务的同时,也在无形中督促了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的科技化转型。通过这样的相互促进、优势互补,可以构建互联网企业与传统保险行业良性竞争的格局,助力互联网保险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ZM 帮你支招

小孩偷吃果子中毒 果农是否需要负责

李某用农药喷洒未完全成熟的李子,以防治病虫害,并在果园入口处贴上“李子已喷农药,请勿采摘”的告示牌。两天后,村里十岁的陶某偷摘了李子吃,中毒后经送医院治疗脱离了危险。陶某父母要求李某承担医药费,李某则认为自己已经告知了,陶某偷食中毒的责任应由其父母承担。请问,李某要承担赔偿赔偿责任吗?

答:李某在其果园喷洒农药,对周围环境产生了高度危险。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归责原则是无过错责任,加害人免责的法定条件是受害人的故意。虽然陶某偷摘李子的行为主观上出于故意,但故意并不构成李某的免责事由。因为法律规定的“故意”,指的是受害人对损害后果所持的主观心理状态。陶某对偷食李子而造成农药中毒的后果主观上并非故意,而是过失,所以李某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李某喷洒农药后,设置了“李子已喷农药,请勿采摘”的告示牌,具有一定的警示告诫作用,可以减轻李某的赔偿责任;同时陶某偷摘别人的李子的行为,属违法行为,主观上存在过失,其父母作为监护人监管不力,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所以适用过失相抵,减轻李某的赔偿责任。

租用柜台商家人去楼空 消费者能否找超市担责

前不久,我在一家超市的烟酒专柜购买了箱高白酒,最近开箱宴请朋友时发现居然是假酒。我找到超市,超市说酒水销售商是租赁其柜台的,现在已经“人去楼空”了。请问,现在我找不到酒水销售商,难道超市就不用承担责任吗?

答: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服务者追偿。”

所以,假酒虽然是由他人所售,但超市也难辞其咎。超市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酒水销售商进行追偿。

离婚后一方给孩子改姓 另一方可否拒付抚养费

邻居家大姐王某前年因丈夫高某有外遇而离婚,双方婚生子高小某归王大姐抚养。离婚后,王大姐将高小某的姓名改为“王小某”。高某以此为由,拒付“王小某”的抚养费。请问,高某能否拒付抚养费?

答:我国婚姻法第二十条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相关精神,离婚双方在未经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一方要求变更子女姓名的,公安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对一方因向公安机关隐瞒离婚事实,而取得子女姓名变更的。如果另一方要求恢复子女原姓名且离婚双方协商不成的,公安机关应予恢复。因此,离婚后与孩子共同生活的一方,未征得另一方同意时,无权单独改变孩子姓名。如果擅自改变孩子姓名,另一方可以到公安机关申请恢复孩子原姓名,或者向法院诉讼。

同时,婚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父母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所以,无论孩子跟谁姓,父母任何一方都有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不能以孩子的姓名发生改变为由而拒不给付孩子的抚养费。

工程师证书“挂靠”起纠纷 法院判有偿出借违规

ZM 看案知法

因《工程师聘用合同》到期后未退还11本工程师证书,北京万丰建业咨询有限公司将北京中正信建筑咨询有限公司诉至北京海淀法院,要求归还证书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赔偿双倍工资15.4万元。

原告万丰建业公司诉称,因被告公司发展需要聘用其兼职人员11人,合同期一年。2017年7月13日合同到期之后,被告拒不归还证书和履行聘用合同,所以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归还证书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赔偿工程师双倍工资15.4万元。

被告中正信公司提出,双方签订《工程师聘用合同》,约定由原告向其提供11名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工程师证供其使用一年,

但是从合同内容来看实为证书挂靠,是有偿证书借用合同关系,该合同违反了国家强制性法律规定,应为无效。另外,被告向原告支付7.7万元,这笔款项应该退还,因此反诉要求确认双方合同无效,由原告退还7.7万元并支付利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注册工程师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原告将11人证书有偿出借给被告,就之后证书的使用情况,无论被告自用或是被告提供给合作单位使用,其行为已违反相关部门规章,扰乱了国家对该领域的管理秩序,属违规,但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法院对于被告提出的双方合同无效的主张,不予支持,并认为对上述违规行为,双方均存在过错。

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已届满,原告要求被告退还11人证书,法院支持;而原告主张延期交还证书期间员工的工资收入,因这11人并未实际在被告处工作,法院认为此项诉讼请求无事实依据,予以驳回;就被告要求原告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于法无据,法院同时驳回。就原告已收取费用,法院将依法建议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最终,北京海淀法院判决被告退还原告工程师证书11本。



ZM 案例选登

某网络热播剧公开使用了黄某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码,导致黄某频繁遭受陌生电话及微信好友验证通知的骚扰,黄某以该剧的制作方A公司与B公司侵害其隐私权为由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

黄某诉称,2019年11月5日开始,自己不断收到骚扰电话和微信好友验证通知,严重扰乱正常的生活和工作状态。经过询问得知,该剧二制作方未对涉案网剧中出现的手机号做画面处理,导致黄某实名认证的手机号出现在涉案网剧中。黄某遂以侵害其隐私权为由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二制作方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5万元,以及黄某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1000元和因维权而产生的误工费1000元。

法庭上,A公司辩称,涉案手机号码



据民法总则的有关规定,自然人享有的隐私权,包含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本案中,涉案网剧制作方在黄某不知情的情况下,把涉案手机号码用于剧中角色并公开在网络上,可能导致广大网民通过电话、社交应用软件等方式骚扰黄某,将黄某置于被骚扰的危险中。实际

网剧泄露手机号 法院认定侵犯隐私权

系在拍摄期间由剧组授权工作人员购买,并由剧组合法使用。其无侵权事实,更无侵权故意,主观上无过错。2019年11月8日,在发现该剧第八集中出现了手机号码后,A公司立即对相关画面进行了模糊处理,并于2019年11月10日将处理后的视频资料传予视频平台方,在当日完成替换,主观上无过失。且黄某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网剧中出现手机号码与其隐私被侵害有关,更不能证明该行为扰乱其正常生活,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后果。

B公司辩称,其非涉案网剧的承制方,仅是该剧的出品方,未参与制作过程,对视频内容没有审查、监督义务。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

上,黄某在该号码公开后就接收到多个陌生来电和微信好友申请,在制作方处理了授权网站的播出画面后,黄某仍有收到陌生网民的微信打搅,显然已破坏了黄某的安宁状态。

此外,法院查明,在案证据无法证明网剧拍摄时A公司委托剧组人员购买了涉案手机号码。即便该手机号码当时属于剧组,但从黄某持有涉案手机号码的情况可知,A公司所称合法使用的期间明显短于涉案影片制作与播出的正常周期。

最终,法院认定网剧公开黄某手机号码的行为构成对黄某隐私权的侵害,判决A公司与B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黄某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和律师费1000元。

因末位淘汰被解雇员工能否要求赔偿

维权热线

维权热线:

不久前,我的朋友彭先生被公司以“末位淘汰法”为由解除了劳动关系。请问,单位这样做合法吗?彭先生能否要求赔偿?

玉平

玉平同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由此可见,末位淘汰并不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事由和情形。因此,公司的单方解约属于法律规定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应当支付彭先生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本栏目主持人:添平

“维权热线” 电话:0931-8825921

ZM 人生纪实

好人有好报! 她找回的第30个孩子是自己儿子

在《朗读者》节目中,李静芝吐露自己的寻子心声,朗读着《母爱》。在帮29个家庭找回孩子后,已经60岁的她,找回的第30个孩子,终于是自己的儿子。

一找就是32年

1988年10月17日,在西安西大街的金陵酒店(现陕西省地方志馆附近),李静芝的丈夫老毛带着儿子在附近玩耍。时年两岁半的儿子嘉嘉口渴想要喝水,老毛便带着孩子走进酒店,向服务员要了一杯水。前后只有一分钟的时间,嘉嘉便不见了。

正在外地出差的李静芝突然接到单位发出的“急事速归”加急电报,要求她立刻返回西安。一路上,心急如焚的她脑海中浮现出千万种“急事”,唯独没想到嘉嘉会丢。

回到西安后,得知儿子丢失的那一刻,她晕倒在地。此后,李静芝的生活主题就只有“寻找”。没有想到,这一找就是32年。

奔波中帮被拐孩子们回家

在报案之后的等待中,李静芝寻找孩子的方式就是不断散发和张贴寻人启事,夫妻俩发出去几十万张寻人启事。从最开始没有一点线索,到找到类似嘉嘉却不是自己的孩子,28岁的她因心力交瘁而

迅速衰老。

有无数的人劝说李静芝忘记过去,重新生活,再生个孩子。她说,如果我放弃寻找嘉嘉,可能自己就没有活下去的力量和勇气了。

在寻子路上,李静芝结识了很多寻找孩子的父母,他们结成了一个小队伍。让李静芝稍感安慰的是,在此后的时光中,李静芝结识了很多寻找孩子的父母,并帮助过不少孩子找到了父母。

艰难找寻终获成果

2009年,全国公安机关打击拐卖儿童妇女犯罪专项行动开始后,公安部将该案列为督办案件。2020年4月底,警方获取一名四川人多年前曾花6000元收养一个西安儿童的线索后,发现四川一男子与李静芝的儿子高度相似。随即,专案组民警前往四川进行核查,在当地公安机关配合下,经DNA对比确认该男子就是李静芝被拐的儿子。

2020年5月18日下午,一场重逢,感动了无数



人。见面那一天,嘉嘉冲到她面前,紧紧地抱住她,大喊了一声“妈”。这一声,李静芝等了32年。

事件重登热搜后,评论区出现最多的一句话就是:“好人有好报!”